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警報

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ALERT

編號 2008-003

一、事件發生日期：97/03/17

二、事件發生經過：

塔台發現某班機未依照指示滑至指定停機位而逕自轉入另一停機位，立即以無線電呼叫該機，然未獲回應。

本組接獲塔台通報前述事項，經以監控系統查證屬實，即通知該公司OD派遣拖車將該機拖往正確停機坪。

1339L，本組通報塔台請其轉知該機機長於飛機停妥後立即填具報告送本組研處。

該班機係濕租之航機。

該機於自滑行道轉入非指定停機位後曾得到地勤公司 Ground Marshal 之滑行導引。

本次事件並未造成任何損傷。

三、事件發生原因：

有關航機駕駛員部分：

- (一) 航機駕駛員於接獲塔台頒發之滑行及停機位許可後曾予複頌，然仍然錯誤滑行，為發生事件之主要原因。
- (二) 航機於駛入非指定停機位時，二位駕駛員並無任何一位發現錯誤。
- (三) 經查該班機係濕租航機，是否因駕駛員習慣使用非指定停機位不得而知，然駕駛員須確實遵照塔台許可操作，不應有習慣性錯覺。

有關地勤作業部分：

(四) 經查該機之所以得到地勤公司 Ground Marshal 導引停放於非指定停機位係因地勤公司於該停機坪作業人員見該航機欲轉入停機位，即以無線電呼叫「航機進 Bay，無人接機」；當時鄰近之停機位恰有地勤公司作業小組聽到呼叫遂主動至該停機位進行導引。

(五) 航機於進入停機位前，航空公司與地勤公司必須先行完成停機位鋪面狀況檢查及派遣車道管制員等程序，本次事件中該等程序均未完成，屬可能影響安全之潛在性風險。

四、因應防範措施：

建請航空公司確實加強改善駕駛員操作時之警覺、環境認知及座艙資源管理。

建請航空公司於濕租飛機起飛前之簡報中明確提醒駕駛員之飛行任務。

為避免誤導情事，建請地勤公司檢討導引航機進入停機位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將判斷該機是否為正確引導對象之方式納入；另建請航空公司應即時將航機機型異動訊息及 ATA 告知地勤公司，俾使地勤公司作為研判之參考因素。